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

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经营租赁-租车收入）12,345.70元，与关联方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81,978.74元，共计发生关联交易294,324.44元，占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02%，未超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的担保，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担保，为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为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担保，为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77,800万元的担保，为厦门柏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2,937.6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9月24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481.46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4月27日到期	是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7,154.87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05月27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7日	3,506.7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05月26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868.57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02月06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2,714.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7月14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2,771.0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9月28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632.8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05月15日到期	是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3日	5,14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4月23日到期	否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3月20日到期	否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3月20日到期	否
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10月20日到期	否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3月6日到期	否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1,8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0月23日到期	否
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20日	177,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7月20日到期	否
厦门柏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4,750	质押	2018年3月29日到期	是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3,416.39万元，占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6.33%。

3、上述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2018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述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5、通过对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陈岱松：\_\_\_\_\_.

许年行：\_\_\_\_\_.

时间：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